

臺北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2年1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379號令修正，全文16條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提昇本校辦學績效及整體發展競爭力，特依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大學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之相關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及內涵：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評鑑：對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術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凡歸屬同一領域之系、所、學位學程因資源共享，可選擇辦理學門評鑑，評鑑內涵同系、所、學位學程之項目進行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實施時程：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內部評鑑每二年舉辦一次，外部評鑑每五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及任務：

- 一、本校為實施自我評鑑計畫須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若干校外學者專家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不得再擔任本辦法第二條評鑑類別之評鑑委員。

- 二、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 審定自我評鑑政策、方針及實施計畫、評鑑結果、受評單位所提改善策略，及審定受評單位改善成果是否得結案或列入持續追蹤。

第五條 自我評鑑辦理程序：

- 一、 規劃階段：
 - (一)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二)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 (三) 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 資料準備階段：
 - (一) 召開評鑑準備會議。
 - (二) 辦理評鑑相關研習課程。
 - (三) 蒐集評鑑相關資料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四) 學校協助再檢視自我評鑑資料。
 - (五) 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 (六) 籌劃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三、 實地訪評階段：
 - (一) 聘請評鑑委員。
 - (二) 完成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 (三) 接受內部或外部實地訪評作業。
 - (四) 評鑑委員提出實地訪評報告書。
 - (五) 評鑑結果評定。
- 四、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階段：
 - (一) 完成自我改善。
 - (二) 後續追蹤管考。
 - (三) 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第六條 評鑑委員聘任及比例：

- 一、 校務評鑑委員人數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評鑑委員人數以五人為原則，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學門評鑑最多以五個系、所、學位學程為限，除原有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學位學程需增加評鑑委員三人，且任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同時可視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 四、內部評鑑之校外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外部評鑑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評鑑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

第七條 校外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外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八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一、為配合各項評鑑業務需要，分別設置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負責評鑑業務相關人員擔任，並由校長指派一名擔任小組召集人。
- 二、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規劃及輔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事宜。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執行情形。
- 三、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評鑑相關課程研習。

第九條 各類別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學術表現、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

機制等進行評鑑。

- 二、系、所、學位學程(學門)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及特色競爭力等進行評鑑。
- 三、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包括：理念、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與發展特色等進行評鑑。
- 四、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內容：

自我評鑑報告書採質量並呈方式，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自我評鑑規劃、實施及考核機制等。
- 二、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介紹。
- 三、前次辦理自我評鑑之結果及追蹤改善具體成果。
- 四、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
- 五、本次辦理自我評鑑之委員訪評意見、建議事項及回覆改善策略。
- 六、參與自我評鑑工作之校內人員接受相關知能課程或研習之情形。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評定及公告：

- 一、結果評定：針對受評單位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次年需接受「追蹤評鑑」，提出具體改善成果。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次年需接受「再評鑑」，重新檢視所有評鑑項目。
- 二、結果公告：內、外部評鑑結果皆需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評定，內部評鑑逕行公告；外部評鑑需呈報教育部認定後再公告。

第十二條 評鑑委員意見申復及評鑑結果申訴：

- 一、評鑑委員意見申復：受評單位對委員所提「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違反程序」、「不符事實」、「要求修正事項」，

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提出申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秘書處將申復資料送訪評小組書面審核，由訪評小組召集人彙整意見後作成決議，於收到申復申請日起四週內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之受評單位。必要時召集人得邀集訪評小組開會討論查證，訪評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

- 二、評鑑結果申訴：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評定認為「違反程序」、「不符事實」而有異議時，得於結果公告二週內提出評鑑結果申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由校長聘任五名校內外專家，成立「評鑑結果申訴小組」，由申訴小組依受評單位所提申訴事由進行評議，申訴小組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作成決議，於收到申訴申請日起四週內將處理結果作成「申訴評議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審定評鑑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單位。

第十三條 追蹤考核：

- 一、受評單位依評鑑委員所列之問題與建議，需提出改善策略，呈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
- 二、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並進行列案追蹤管考或限期改善，改善具體成果應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結案。
- 三、學校根據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做為學校發展及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單位整併或增設審查之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時程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度至少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經費編列：

自我評鑑業務由秘書處統籌承辦，並於秘書處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